

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430860900 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再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為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國民補習學校之學生及學生自治組織再申訴事件之評議。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學者或法律人員代表。
 - （二）本局行政人員代表。
 - （三）學校行政代表。
 - （四）本市教師團體代表。
 - （五）家長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本局代表職務異動時，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委員中，本局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家長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本局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本局指派代表代理之。

本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本局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點第二項規定補聘（派）兼之。

七、本會委員為事件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再申訴事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再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於評議決定書作成前，向本會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亦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本會主席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評議案之出席及表決委員人數。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委員以外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派員列席。

九、本會評議再申訴事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本會必要時得通知再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十、本會會議對外不公開，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會議內容及評議均應嚴守秘密。

十一、本會為評議再申訴事件，得經本會決議後，推派委員或另聘相關人員三人以上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再申訴人及其他關係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由專案小組作成調查報告，提本會評議。

- 十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高中職教育科科長兼任，承
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
- 十三、本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 十四、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